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2359號

聲 請 人 煜勝森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利勤

代 理 人 彭志傑律師

被 繼 承 人 楊忠義（亡）

關 係 人

即受選任人 鄭仁壽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楊忠義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2項中關於「游振庭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楊忠義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等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